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77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47737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7737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5260316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9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316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14:58:47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24
1150004848　有附件